

1月14日,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教授高家伟,给交通部李盛霖部长发去了一封公开信。

公开信的内容是时下最受公众关注的养路费问题。在信中,高家伟提出了几个犀利的问题:“每年的养路费应征数额是多少?实际征收上来的数额又是多少?实际征收上来的养路费又用到哪里去了?”

让高家伟萌生询问交通部部长念头的是交通部冯正霖副部长一个关于征收养路费的讲话。讲话中谈到:“为了满足348万公里公路的正常养护投入,每年至少需要1000亿元资金,而全国养路费中真正用于公路维修和养护的资金约500亿元。”

保养道路用钱
数字公布何需躲躲闪闪

“养路费”,顾名思义,是以征收费用的方式保养道路。但这个已经约定俗成的词,正逐渐受到质疑。不少人认为,交通部门之所以对收取“养路费”如此兴高采烈,是因为养路费的实质并非“养路”,而是“养人”。“养路费在基层光用于‘养’人都不够,更别说养路了。”一些基层交通部门工作人员对记者透露说。在质疑声中,有关部门对养路费使用情况的公布一直是“含糊其词”。

2003年公布的数字用的是“百分比”:全国每年征收的公路养路费中,用于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大中修和改建工程的费用比例约占45%;用于公路新建项目补助的公路建设费用约占15.5%;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和建设补助的费用约占15%;用于生产设施费、科研教育费、路政管理费、路况及交通量调查费等的公路养护事业费约占15%;用于职工劳动保险、退休离休人员费等其他支出约占4%;地方财政安排用于交警经费约占2.5%;按照国务院规定划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约占3%。

而交通部今年1月5日公布的有关养路费的数字,也彻底回避了“全国一年到底征收了多少养路费”这一关键问题。

“我很难理解,在倡导政务公开的今天,这个关乎公共利益数字怎么成了一个躲躲闪闪的数字?”高家伟说。

活跃在中国行政法学的许多学者对此也都持有疑虑。著名行政法学家应松年教授对记者表示,养路费的征收总数应该像税收一样向缴费人公布,同时应该接受审计部门的严格审计,主管征收养路费的部门应该每年将养路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一个详细报告。北京大学教授姜明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莫于川和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小军也都参加了这个问题的讨论。

北京大学教授姜明安
“必须取之有据用之透明”

姜明安每年都按时缴纳1320元的养路费,由于从事行政法教学,同时也参与某些政府部门的课题研究,对政府的收费问题非常关注。

“政府收费必须取之有据,用之透明,这是法治政府的最起码要求。”姜明安对记者解释道,所谓“取

编者按 在养路费“是否合法”之争已渐趋平静之时,交通部今年年初公布的一个数字又让一位法学教授萌生了较真养路费的念头。的确,每年的养路费应征数额多少,实征数额多少,征收的养路费都用到哪里去了,很多时候都是个含糊不清的问题。正如法学教授所说,政府收费必须取之有据,用之透明,这是法治政府的最起码要求。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政务公开,不仅能保证政府的廉洁,还能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树立政府廉政、高效的形象。



养路费 一年征多少?

教授致信交通部部长建议公开

之有据”,就是政府开征任何税费项目都必须有法律根据,经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所谓“用之透明”,就是政府所收税费款项用于何处必须公开、透明,让缴费人和全体社会公众都知晓、明白。

姜明安列举了这一说法的理由:政府收费的数额和使用出处公开、透明,是保障政府廉洁,防止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贪污、腐败的需要。政府收费如果暗箱操作,就可能给某些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乱收费、乱花钱,甚至贪污、挪用公款留下空间和便利。这也是维护和增进人民对政府的信任,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树立政府在人民中的廉政、高效形象的需要。因为,如果政府收费的数额和使用出处不公开、不透明,即使政府收费取之有据,用之合理,人们也可能怀疑其是否有挪做他用的部分,是否有浪费和花钱不值的部分。如果有人就此故意造谣,公众对政府就会失去信任,甚至产生怨恨之情。

姜明安认为,最近社会上不断出现的对交通部门征收养路费的质疑之声,一方面是人们对此项收费是否“取之有据”有疑问,另一方面是人们认为此项收费“用之透明”有所欠缺:交通

部门每年究竟收了多少钱,这些钱都派了什么用场(如养路、修路、养人等),人们不清楚。“有人这样一算,那样一算,似乎这笔钱缴得有些冤枉,就不想缴了。”姜明安说。

姜明安建议,对于“取之有据”,可以由国务院委托交通部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养路费继续征收作一专题报告,经其认可;对于“用之透明”,建议交通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历年养路费收费的总额和使用出处一清理,将其具体收支情况(尽可能具体、详细)通过政府公报或网络媒体公之于众,让缴费人和全体公众都知晓、明白。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莫于川

“要公布百分数也要公布绝对数”

“交通税费改革滞缓以及养路费问题,是当下众目关注、争议甚大、

批评很多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有关部门应当妥善回应社会各方面的要求和质疑。”莫于川说,在有关部门对于公众质询作出的回应不尽如人意的情况下,更应当按照行政公开理念和法制的要求,增加行政管理和行政改革的透明度,将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监管的具体情况,如实、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布,让民众知情,获得理解和支持,减少猜疑和误会,增加政府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信任度。

莫于川认为,及时准确地公布每年征收的公路养路费情况以及各项实际支出情况,除了公布百分数以外,也应当公布绝对数,并且要加以简明扼要地说明,不要“犹抱琵琶半遮面”。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小军
“收费征收是公权力必须接受监督”

杨小军对许多公益案例很感兴趣,对公权力运行中的监督问题也很有研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他说,我们有很多理由认为,养路费征收的数额、减免情况、经费用途、征收成本等全面数据,作为征收主管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有义务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理由之一,征收养路费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将私有财产转变为国有财产的过程,是对私有权利主体设定的义务负担,事关私有财产权的法律保护。作为权利主体的广大车主,当然有权利知道他们的钱究竟被征收了多少和都派什么用场了。

理由之二,养路费是国家重要的政府性基金,也是公路建设、养护主要的资金来源。对国家和政府来讲,征收、使用养路费也是一项非常重大的事项和工作。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从国家对人民负责的政治原则上讲,毫无疑问应该将这些重大事项的信息向人民、向社会公开。

理由之三,税和费的征收都是强大而重要的公权力作用,必须接受监督。没有监督的权力会被滥用,而监督的前提就是公开。没有公开,就无法实现真正的监督,可以说公开的程度决定了接受监督的程度。全国税收总额多年来都是公开的,养路费总额更没有不公开的理由和借口。

理由之四,建设法治政府要求行政机关以信息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而且这种政府信息的公开还必须全面、准确。养路费征收的主管部门对养路费征收情况,部分公开的做法和说法,既不符合民主行政原则,也不符合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

陈煜儒

你问我答

没定违约金 不能要赔偿?

咨询单位:市民沈女士

咨询问题:为了装修店面,我从一家建材公司订购了一批瓷砖,并且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了3000元订金。等到约定的交货日到来时,我拿着全部货款去提货。这家公司却说库里没有我要的那个型号的瓷砖,建议我另换一种瓷砖提走。因为店面设计时已经确定了瓷砖型号,所以我没有接受建材公司的建议。建材公司就将我缴纳的订金退还给我。我认为建材公司不及时供货已经耽误了我店面的装修,于是要求公司对我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建材公司说我们在预购协议中只约定我应当按照货款的10%缴纳订金,没约定建材公司违约需要承担多少违约金,所以他们不会额外支付违约金。我想问一下,我到底有没有权利要求这家公司给我违约金,以补偿我延期开业的损失?

律师解答:

如果你们确实是在预购协议中约定了“订金条款”,那么根据我国《合同法》关于订金的约定,如果交付订金一方没有履行合同义务,订金将被作为违约金扣留。而如果是接受订金一方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就应当双倍返还订金。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预购协议无法履行是因为建材公司没有履行交付约定型号瓷砖的义务。因此,作为合同无法履行的无过错方,你有权要求建材公司双倍返还订金。

卖房遇波折 余款谁来还?

咨询单位:市某公司

咨询问题:去年年初,我们公司决定将自有的一处房产委托给一家房产中介出售,约定好房产底价为50万元。几个月后,房产中介告诉公司,已将房产以55万元出售,但是因为这处房产的承租主张租期未到,所以购房人暂时无法搬进房中。购房人表示要分期付款,等到真正入住时,再把全部房款缴齐。房产中介所表示,他们愿意负责收房款和解决租房人搬迁的事情。在半年时间里,房产中介陆续转给公司房款,还剩下5万元迟迟没有给公司。我们公司询问房产中介,该所负责人说,在几个月前,他就已经将剩余的5万元房款给了我们公司一直负责这件事的余经理。但是,在一个半月前,余经理已经辞职离开了我们公司。他在离开之前并没有提起他手中还有5万元房款。

我们公司后来又多次找到这家房产中介,但房产中介始终就是一句话:他们已经将房款交给我们公司的负责人了,他们不再承担还款责任。但是我们公司确实没有见到这笔剩余的房款,余经理也始终联系不上,无法确定到底是不是他收下房款没有给公司。我们该怎么办才能要回这笔房款呢?

律师解答:

解决问题的关键是,先要确定房款到底在谁手中。虽然房产中介所表示他们已经将这笔钱交给了你们公司的余经理,但是如果他们不能举证证明自己的这一主张,这一说法依然不能成立。你们可以要求房产中介所拿出有余经理收到5万元房款签字的收条,或者他能够证明房产中介所确实将5万元交给余经理的证据。如果他们不能拿出证据,你们公司就可以到法院起诉这家房产中介,要求他们偿还剩余的5万元房款。如果他们能够拿出确实将房款给余经理的证据,那么你们公司就只能向余经理主张偿还房款了。

马允安 整理

相关链接

养路费风波始末

2006年7月21日,郑州市交通规划稽查处根据稽征收费标准,对一辆豫A11993小型吊车处以补缴养路费、滞纳金等共约76万元的处罚,其中仅滞纳金就达49万元。这一事件引起了新闻媒体和法学界的极大关注,进而引出了征收养路费是否合法的讨论。

2006年8月23日,某学者发表文章《养路费:最近六年都是违法征收》。10月底,

交通部下达《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国公路养路费票据式样的通知》,要求各地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为此,一些学者二度“发难”,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要求审查养路费征收法规、规章违法的建议。

质疑和讨论引发了3起针对养路费征收的行政诉讼案:2006年8月28日,南阳市司机状告郑州市交

通局,指责交通局收取养路费属违法行政;9月1日,江苏常州律师章祥兵状告常州市公路管理处,要求归还对他征收的1500元养路费;同日,北京律师宋成军起诉北京市路政局。诉讼结果:章祥兵终审败诉,宋成军一审驳回诉讼请求,目前已上诉。

2006年11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表态:燃油税出台前征收养路费合法。这一表态,为这场风波画上了句号。



打水漂

谢正军作



借鸡下蛋

谢正军作

因涉嫌诈骗,重庆立信财经专修学院法人代表杨桦于2006年12月30日被检察机关正式批捕。其隐瞒办学性质,违规招收“本科”学生350多名,获利337万余元的事实,随着公安机关层层深入的调查逐渐浮出水面。而此案暴露出的一些制度和监管漏洞,则令人深思。(新华社发)